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政策及實踐，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監察及應對新出現的ESG問題，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ESG表現。

###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僅由董事組成)。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6 主席或公司秘書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7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8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9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0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1 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2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3 秘書或公司秘書(如不時適用)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4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
- 3.15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等效力及作用。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該等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及附錄C2分別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載列的有關權限及責任。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員工均須按指示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及ESG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7.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ESG願景、策略、框架、原則、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實施董事會制定的ESG政策；
- 7.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7.4 採取舉措促進本公司的ESG，並設定企業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定優先ESG領域的表現(如適用)；
- 7.5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6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7.7 檢討本公司遵守ESG守則的情況；

- 7.8 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或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特別報告(如有)；
- 7.9 監察及應對新出現的ESG問題，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使本公司的ESG表現更進一步；
- 7.10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本地及海外的外部ESG相關舉措，以協助促進ESG；
- 7.11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權力及職能；及
- 7.12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事宜。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